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江希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1 年度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在 2021 年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离任前召开的董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21 年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21 年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希和	2	2	0	0	0	否	2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2021 年，本人对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包括：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5月2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其中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会议1次。会议主要对公司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作为公司上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 202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作为公司上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任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任职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开展了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三）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_____

江希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